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　評議委員會評字第十一號解釋

一、仲裁依據：

依照評議委員會職權及學生會長褚映汝所提之仲裁申請，評議委員會以預算法第 52 條及學生會組織章程 27 條之規定，就 101 學年度上學期末幹事會政大之夜款項遺失一事做出仲裁。

二、事實說明：

政治大學學生會幹事會(以下簡稱幹事會)101 學年度上學期活動部長謝孟庭，在政大節活動籌備期間向幹事會會計單位領取總共 55600 元現金當作購買活動設備之款項。根據活動部長謝孟庭表示，其在 2012/11/21 號星期三將領到的 55600 現金放在學生會辦公室櫃子內且未上鎖，2012/11/23 號時發現這筆現金遺失，謝孟庭亦表示並未向任何人告知錢放在會辦櫃子內一事，同時也並無幹事會成員目擊謝孟庭將錢放於會辦內。謝孟庭於遺失當天通知財務部長林昱全，並表示不希望告知會長葉茂盛。會長在 11/29 號例會得知此事後並且偕同幹部於 11/30 去校警隊調閱監視器，但僅調閱 11/22 禮拜四之畫面，並且因為畫面模糊而無法確認有無人進入會辦拿走這筆現金，且並未報案。

此外副會長邱韻如、會計長羅子揚、財務長林昱全在得知錢遺失後，同意再領一次錢去購買活動物品，會長葉茂盛之後知道此事也同意再次動用款項。至於學生議會則僅有議長以及少數議員知情，幹事會也並無向議會方面就此事作出報告的打算。

謝孟庭與會長葉茂盛於事後口頭協商並同意賠償全數款項，並以 101 學年度下學期末為還款期限，惟到六月份謝孟庭仍未有還款的行為，經過催討後謝孟庭已交付給幹事會 30000 元現金，但仍剩餘 25600 元無法在此決算期間內歸還，因此學生議會召開臨時會討論，並由新任會長褚映汝交付評議委員會仲裁此事。

三、仲裁結果：

會長葉茂盛身為會長，對其幹部負有監督之責，同時亦應就此事對學生議會進行報告。幹事會財務部門應依據議會通過之預算進行學生會帳款之出納事宜，但學生會的帳款短缺的主要原因，乃因為幹事會財務部門在未經過正當行政程序且尚未有掉錢依據之前，逕行執行第二次出納事宜。幹事會會長葉茂盛知悉此情況，卻未把相關資訊對學生議會做出報告，在 101 學年度下學期也無法讓謝孟庭歸還此款項。身為幹事會之負責人，未能在事發時掌握情況，事發後亦沒有對議會負起行政責任，更可議的是罔顧政大同學之權益，置學生會資產於不顧。會長葉茂盛顯有失職，情節重大，評議會在此做出強烈譴責。因此對目前學生會帳款短缺的既定事實，應向知情並授權予幹事會財務部門之學生會會長葉茂盛進行處分。評委會裁定十二屆會長葉茂盛應共同負擔此項虧損，故應懲罰性的負擔 10 元的虧損額，以示懲戒。

前活動部長謝孟庭所遺失之款項，根據上述事實說明部分，顯然可知將五萬多的現金放在無法上鎖的會辦之置物櫃，並未盡到善良管理人之一般注意責任。謝孟庭無法就遺失一事做出舉證，事發後亦和會長表示自己願負全部責任。同時根據學生議會臨時會會議紀錄，可知從今年一月以來謝孟庭的還款進度相當有限，此期間有學校老師以私人名義借謝孟庭 30000 元，協助謝孟庭還款，而謝孟庭卻未及時交還幹事會。後來幹事會成員經過多次催討，謝孟庭才將 30000 元交還給幹事會。謝孟庭身為活動部長時未將款項保管好為嚴重疏失，遭竊後亦未以足夠之誠意去面對此事，評委會在此做出強烈譴責，並認為謝孟庭應就遺失之款項負部分賠償責任。惟考量到以學生身分籌款之不易，評委會在此將剩餘款項 25590 元分作兩期，分別以 8/1 號、9/1 號作為還款期限，每期分別各歸還 12795 元。並以 9/10 作為最後寬限期，超過此日未清償則學生會長需立刻提出民事訴訟以追還此筆款項，且現任幹事會會長有義務向議會報告還款進度與結果，議會亦有監督還款執行之責。

副會長邱韻如、財務部長林昱全、會計長羅子揚身為幹事會財務部門，未能在掉錢後通知議會，並詢問是否可以再第二次出納此筆預算，未能按照正當行政程序進行顯有疏失，有失職守，評委會在此做出譴責。

據上所述，議長呂鴻祺及部份議員在去年底幹事會這筆款項遺失後已經得知此事，但卻未通知議會或提出討論，以至於到今年四月份課外活動組輔導員楊芬茹寄信給議會成員才正式公開。評委會認為議長呂鴻祺及部份知情議員未善盡告知之責，未將資訊對學生議會整體說明，使得此事在學期末的臨時會才得以討論，延誤了處理及調查的最佳時間點，此責任難辭其咎，評委會在此做出譴責。

有鑒於此次事件的發生，評委會在參考學校相關出納規定後，建議學生議會修法讓幹事會在付款購買時，訂出金額上限 10000 元，並在超過上限時用匯款的方式支付廠商，減少遺失之風險。另幹事會應該重新檢視會辦管理辦法，以期能夠更謹慎處理幹事會的支出。同時在這次調查評委會有了解到和台大共辦之台政舞會的財務處理，評委會也建議學生議會可以檢視過去紀錄並提供給以後做為參考。

政大學生會學生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余劼、余政和、鄭雋聿

余劼 102.7.9　余政和 102.7.9　鄭雋聿 102.7.11